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中医院） 的（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心电图机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 制造商为（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13 人，营业收入为193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10万元 1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心肺复苏机)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， 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411 人，营业收入为33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61万元 1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 盖章）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11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